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药指委秘函（2024）1 号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立项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对药品行指委 2023 年度立项课题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3 年度立项课题，共 24 项（见附件 1）；

二、结题验收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提交材料。课题组提交《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报告书》（附件 2）及收集整理相关支撑材料（如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）。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研究成果（论文、著作等），须注明（标明）“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”和项目编号。

（二）结题答辩。课题承担单位于 2 月 7 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结题答辩。评审专家应与课题研究方向相匹配，不少于 5 位，可由同行专家、行业部门专家和企事业单位专家等组成，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其中校外专家比例不少于 3/5。专家给出评审意见（通过/整改后通过/不通过）（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3）。请课题组将

专家评审会时间提前报秘书处，秘书处将根据工作安排派员参加。

(三) 复核评审。专家评审同意结题的，课题组于 2 月 22 日前将课题完整材料（要求见本通知第三部分内容）提交秘书处。秘书处组织专家复核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印发结题证书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课题组提交的完整材料应包括：1. 结题报告书；2. 课题研究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成果；3. 研究成果转化及社会反响材料；4. 课题内容变更申请表（见附件 4，有变更事项者提交）；5. 专家评审意见书。上述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，小四号仿宋字，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按需提供材料 1—5 顺序编印。如成果形式为专著的还需提供 2 本原件；论文要将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复印附后。

纸质件一式四份寄送至药品行指委秘书处（电子版材料以“课题编号+负责人”格式命名，发送至秘书处邮箱）。请各课题组按时间要求认真推进结题工作，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视为撤销课题立项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 徐汉元 010—63365040 18852382928

李 京 010—63316296 13693602119

邮箱：yphzw@nmpaied.org.cn

材料寄送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教材部（药品行指委秘书处）

附件： 1. 课题名单

2. 《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结题报告》

3. 专家评审意见表

4. 课题内容变更申请表

全国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(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代章)

2024年1月4日

